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顾卫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情况为：

1、江斌先生、王肖健先生、王大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

员，其中江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2、宗耕先生、王大宏先生、江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宗耕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3、王大宏先生、王肖健先生、陈佳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王大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4、王肖健先生、宗耕先生、徐肖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王肖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江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陈佳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聘任詹光煌先生、洪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洪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指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洪彦女士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洪航先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指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林胜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林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林洁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江斌先生：1967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199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金达威控股执行董事；2014年6月起任金达威电子商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 KUC Holding 首席执行官；2014年12月起任 Kingdomway America,LLC 首席执行官；2015年3月起任 Doctor's Best Inc 董事长；2015年4月起任迪诺宝(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 VitaBest Nutrition,Inc.首席执行官；2015年10月起任 Kingdomway Nutrition,Inc.首席执行官；2015年12月起任 KINGDOMWAY PTE.LTD.董事；2016年4月起任舞昆食品董事、VITAKIDS PTE.LTD.董事、PINK OF HEALTH PTE.LTD.董事；2017年1月起任 Kingdomway USA Corp.首席执行官；2018年7月起任 Zipfizz Corporation 首席执行官；2019年1月起任金达威(上海)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起任金达威投资执行董事；2019年6月起任北京盈奥执行董事；2024年2月起任 VITABEST HEALTH SCIENCE,INC.董事；2024年6月起任 ORGARA NUTRITION LLC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24年8月起任金元生物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9月起任 NORTH COURSE BRANDS, LLC 董事会主席；2025年2月起任 Kingdomway E-Commerce LLC 首席执行官。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持有公司34.71%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斌先生持有金达威投资9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江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佳良先生：1964年4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金达威药业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金达威维生素董事长。

陈佳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佳良先生持有金达威投资5%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

洪航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AIA（国际会计师），中国国籍。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起任 Doctor's Best Inc 董事兼秘书；2018 年起任 Zipfizz Corporation 董事兼秘书；2019 年 8 月至今，任金达威药业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诚信药业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金葱岁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金达威电子商务（杭州）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0 月起任金葱岁月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洪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

詹光煌先生：本科，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金达威药业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诚信药业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金达威生物技术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金元生物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

詹光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

上述人员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胜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曾任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林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

林洁女士：199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2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林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